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北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学生公寓卫生间维修工程（2021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学生公寓卫生间维修工程（202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8220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5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市宏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交易执行系统FD[2021]139第(2)包

佳木斯市宏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http://wxyq.gost.gov.cn/micro/micro_detail

小微 企业名录

首页 | 扶持政策解读公告 | 申请扶持导航 | 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公示 | 小微企业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企业名称: | 佳木斯宏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| 91230800MA12YD8H9G |
| 企业类型: |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| 成立日期: | 2016-09-21日 |
| 注册资本: | 4000万人民币 | 登记机关: |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所属行业: | 建筑业 | 行业: | 其他房屋建筑业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查看更多 >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二环路东段八号 邮编: 100021 服务热线: 010-88001008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292429



交易执行系统 FD[2021]139 第(2)包

佳木斯市宏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佳木斯市宏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